**《武汉市蔡甸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湖北省烟草专卖局、武汉市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相关工作要求，武汉市蔡甸区烟草专卖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对《武汉市蔡甸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作以下解释说明：

**一、修订《规划》的必要性**

现有合理布局规划在零售业态限制、最小市场单元设置上与改善营商环境、提供便民高效的行政许可服务还有一定差距。为保证行政许可的合理性、公平性，构建守法诚信、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达到烟草制品零售点基本满足社会需求、零售户规范经营、市场秩序良好的目的，从有利于长远发展角度，有必要对现有合理布局规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修订《规划》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烟草专卖局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湖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本次修订《规划》的主要特点**

（一）以地域范围为基础，组合运用距离控制、市场区域单元控制、限制性条件布局模式，科学配置区域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

（二）根据辖区卷烟、雪茄烟消费市场实际，在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中分别制定卷烟零售点布局和雪茄烟零售点布局，持续优化烟草零售市场环境。

（三）取消原合理布局规划中不同市场单元类型的数量控制，将市场单元分为一般区域单元和特殊区域单元，分别设定单元内零售点的合理数量范围。

（四）细化特殊群体享受办证优惠的情形，在充分考虑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的基础上，按照“不受间距限制”“间距标准上降低50%”“不受所属市场单元合理布局标准的规划条件和排队轮候要求限制”等类型分别设定。

（五）明确特殊群体享受办证优惠的认定标准和限制条件，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的退役不满三年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享受办证优惠时限制实际经营者为本人（合伙经营、雇佣经营不视为本人经营），可由配偶、子女、父母驻店辅助经营，其所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组成形式应为个人经营，且在全市范围内从未使用优惠政策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六）对固定经营场所划分、市场区域划分等进行明确说明，避免引起行政执法争议。

**四、修订内容**

**（一）新增部分**

1、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第五条第二款：根据许可证许可范围的不同，零售点分为卷烟零售点和雪茄烟专营零售点。

说明：主要是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将雪茄烟专营零售点与传统零售点相区别，分别制定卷烟零售点布局和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持续优化烟草零售市场环境。

2、在第一章《总则》第八条新增第一项至第七项不予设置零售点情形，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许可证的法定情形全部纳入到规划中。

说明：增加不予设置零售点的相关规定，保持与上位法一致性。

3、在第二章新增第九条关于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的市场单元定义：本区内相对独立、定位较为明确、功能性较为突出的区域属于特殊区域单元，其他区域属于一般区域单元。一般区域单元按照行政街道、乡、管委会进行设置。

说明：取消住宅区、商业步行街、集贸市场等13类的具体分类，以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为标准划分市场单元，并对单元内的零售点设置指导数。主要是在实际执行中是以街道、乡等行政区划为排队轮候队列，与原合理布局规划中关于市场单元的表述不一致，本次进行了调整，保持一致。

4、新增第二章第十条关于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零售点设置标准：本区市场单元合理布局的零售点间距应当在30米以上，且零售点数量不得超出所属市场单元的数量标准。

一般区域、特殊区域市场单元详见《武汉市蔡甸区卷烟零售点区域划分范围和数量指标公示表》。

说明：采取间距与数量组合模式合理控制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

5、新增第二章第十四条：申请人属于本规划第十一条第（一）、第（二）项或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实际经营者应为本人（合伙经营、雇佣经营不视为本人经营），可由配偶、子女、父母驻店辅助经营，其所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组成形式应为个人经营，且在全市范围内未持有使用优惠政策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说明：明确特殊群体享受办证优惠的认定标准和限制条件，对冒用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申领许可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约束。

6、新增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规划标准作为第三章的内容，即第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

说明：根据第一章烟草制品零售点分类不同，对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布局规划标准进行具体说明。

7、新增第四章第十九条关于市场单元内的零售点指导数、零售点数量和排队轮候情况等信息公示要求。

说明：明确了合理布局规划信息发布要求。

8、新增第四章第二十五条：本规划所称零售点的间距测量、认定方法按照《武汉市蔡甸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勘验测量标准》执行。

说明：主要是明确了现场勘验测量的依据，避免执法争议。

9、新增第四章第二十六条：本规划中所涉排队轮候管理应按照《武汉市蔡甸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办法》实施。

说明：主要是明确了申请人排队轮候的依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10、新增第二章第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不受所属市场单元合理布局标准的规定条件限制”情形：“（四）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其他应给予重点扶持的情形。”

说明：增强对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优化。

**（二）调整部分**

1、将原规划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申请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新经营地址应属原发证机关管辖）可在零售点的间距标准上降低50%，但应当符合所属市场单元合理布局数量标准限制修改为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一项，可在零售点的间距标准上降低50%，但不受所属市场单元合理布局数量标准限制。

说明：因此种情形变更地址后不影响零售点数量，而不作数量标准限制。

2、将原规划第二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自愿退出幼儿园、中、小学校周围，另行择址经营的（新经营地址应属原市场单元区域）不受合理布局标准限制和排队轮候要求限制修改为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可在零售点的间距标准上降低50%，但不受所属市场单元合理布局数量标准限制。

说明：因此种情形变更地址后不影响零售点数量，而不作数量标准限制。

3、将原规划第三章第三十七条对经营场所的解释修改为第二十一条：本规划所称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中“经营场所”是指从事烟草制品销售、交易、储存的地方，外部有醒目的经营店招，便于公众识别，且已形成实际商品展卖，并设置有专门用于烟草制品展卖的设施。

“独立的经营场所”是指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两者在物理空间上的相互分离，不能出现可相互通行的情况。

说明：对“经营场所”的定义作了更全面的说明，明确固定经营场所划分，避免引起行政执法争议。

4、将原规划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对残疾人、退役军人的表述修改第十一条：残疾人（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除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的退役不满三年的退役军人。

说明：明确社会弱势群体和社会优抚对象标准。

**（三）删除部分**

为确保修订后的合理布局规划条文前后一致、逻辑合理，对原规划22处条文进行删除：

1、删除原规划第八条至第二十条等13处关于住宅区、商业步行街、集贸市场具体市场单元合理布局标准。

2、删除原规划第二十四条第十项、第十一项关于不予设置零售点的情形。

3、删除原规划第二十五条对其他类业态办理许可证的规划。

4、删除原规划第二十六条关于雪茄烟专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规划。

5、删除原规划第二十八条关于新建市场单元的规划。

6、删除原规划第二十九条关于零售业态的定义。

7、删除原规划第三十二条关于营业面积的定义。

8、删除原规划第三十四条关于零售点间距以及幼儿园、中、小学校距离测量的表述。

9、删除原规划第三十六条关于集贸市场的定义。

武汉市蔡甸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1月24日